

(二)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形成综合报告上报财政部。完成2014年度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形成贵州省《关于报送贵州省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的报告》,报送财政部会计司。贵州省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业务收入合计28 106万元,与2013年度的29 520万元相比略有下降。

五、做好会计管理基础工作,推进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是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关于下放省级单位、中央在黔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鼓励省本级会计人员以单位为主体有序调出,以确保如期完成下放工作。二是加强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性建设。由于贵州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采用的是内网、外网系统共用同一数据库,一定程度上存在数据被篡改的风险。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购买网闸,将内网、外网系统数据库进行物理隔离,最大限度地避免了数据库被篡改的安全隐患。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向静源执笔)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15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核心,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重点,切实改进管理方式,扎实推进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大力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基层会计管理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会计法制建设,推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一)推进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有效实施。一是举办了两期《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7个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培训财务人员200人。二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共推荐8篇优秀论文上报财政部,获奖4篇,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1篇,四等奖2篇。三是在省属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执法检查。抽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组成检查组,通过汇总省属219家单位的自查情况,抽取了30家作为重点抽查的范围。对9家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

(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一是深入调研、认真总结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抓住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法,形成《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上报财政部。二是加强督促检查与考核,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实施评价指标作为《云南省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的重要内容,占三分之一的分值,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到位。

(三)加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力度。一是首次在全国创新建立省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云南省省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与云南省国资委联合成立省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成熟一家,评审一家”的方式,完成4家省属企业内控评价工作。二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企业内部控制问卷调查工作,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33份,其中:省属企业及上市公司24份,州市企业109份,全面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情况,收集汇总分析数据,推动全省大中型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化。

(四)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评价体系。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暂行办法》《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和《云南省企业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成立评价工作组,举办评价工作人员培训班,对云南省科技情报院和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开展了会计基础管理评价试点工作。通过座谈了解、实地查验、评价评议、交换意见等步骤,对2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有效实施。一是云南省财政厅与云南省国资委联合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部分实施企业座谈会,组织征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典型实施应用案例工作。经过企业申报、省财政厅统一审核修改,向财政部报送云南建工集团、云天化集团和云南云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家省属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典型实施应用案例,推动云南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二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云南省参赛人数27 685人,合格人数为26 644,合格率达到96%,其中80分以上552人。

二、加强会计人才建设,推进会计人才培养高端化

(一)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2015年,全省共有24名在职会计人员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考试。其中:企业类8人,学术类11人。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范振中,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汪翼鹏入选财政部第十一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班。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纳超洪入选第六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班。

(二)稳步推进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2311”工程的实施。2015年,全省共选拔了99名在职会计从业人员进入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其中:企业类30人,行政事业类39人,涉外类30人。全省共有61名学员顺利毕业(企业类24人,行政事业类37人),获得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有63名在职会计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并获得省级财政50%的学费补助。

(三)开展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

按照“统一内容、统一师资、统一计划、分期举办”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了115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分3期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培训,着力提升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能力素质。

三、完善选拔激励机制,推进会计人才评价科学化

(一)认真组织开展副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2015年,全省共有896人报考高级会计师,累计参加考试508人,出考率为56.6%。通过考试,全省达到国家级合格人数178人,占实考人数的35%;达到省级合格线人数为137人,占实考人数的26.97%,累计合格人数为315人,累计合格率62%。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人数253人,评审通过248人,评审通过率98.02%。

(二)完善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制度。在2014年开展首次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基础上,采取专家答辩、考察与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评议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全面审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廉洁自律、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学术水平。2015年,全省共16人申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审,有14人通过面试答辩合格,进入考察和评审程序,经组织评委会深入单位考察、听取单位意见及认真审议,最终评出正高级会计师11人,通过率为68.75%。

(三)开展会计人员评选表彰。一是云南省财政厅首次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组织开展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全省共分配推荐候选人150名,收到候选人推荐材料149份。经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领导小组复审,最终评选出全省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共100名,其中: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30名,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70名,并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表彰。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和《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经过组织推荐、网络公示等环节,报经云南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领导及云南省财政厅厅领导审定同意,上报财政部评选、审核公示,赵学源被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四、创新会计考试方式,推进会计管理手段信息化

(一)提升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水平。全面落实《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实施办法》等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相关的6项规定,进一步优化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网络远程监控平台建设,着力完善监控手段,继续对州、市所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实行全面监管和网络远程巡考,实现全程实时监控、同步摄像存储。2015年,全省共172 593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报考517 779科次,实考人数126 962人,出考率73.56%。单科合格成绩为55分,合格人数44 083人,合格率33.72%。

(二)推进会计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云南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对全省所有考点考场进行全面检测,严格检查验收。召开考试考务工作暨

软件培训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加大巡考力度,派巡视组赴昆明、曲靖、楚雄、临沧等4个考区巡考,协助各地会计考办做好考试工作。全省报考37 974人,75 948科次,设50个考点、138个考场,共进行了10个批次的无纸化考试工作。全省实际参考24 994人,出考率65.82%,合格人数5 008人,合格率20.04%。

(三)提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质量。一是在全省全面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考试网络缴费。二是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考试工作。全省共20 431人次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设16个考区,17个考点,636个考场。从云南财经大学抽调60余名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具有讲师或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阅卷,共完成中、高级4个科目21 396科次的答题卡扫描工作,21 396份的阅卷任务。2015年,全省中级职称累计合格人数为1 253人,合格率13.05%。

五、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推进会计队伍建设素质化

(一)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云南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15~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根据《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深入各培训机构,通过召开部署会议、机构上报培训总结、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场打分、综合评比的方式,对在省财政厅备案登记管理的14家培训机构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分,并在省财政厅对外网站进行公示。

(二)开展农村会计人员培训。云南省财政厅在云南农业大学举办了第二期农村会计人员培训班,共培训全省16个州、市,3个省直管县以及滇中产业开发新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负责人200多名。进一步加强基层会计队伍建设,提高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坚持“逢入必考”的原则,严格会计从业资格行政审批、旧版证书换证及继续教育登记工作。2015年,省本级累计新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6 089本,办理人员调转2 900余次,继续教育登记和换证8 807人次,全省累计新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2 444本。

六、加强行业监管,推进事务所发展规模化

(一)严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一是与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导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做好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衔接工作。二是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采取约谈合伙人、实地考察事务所、公示设立申请等多种方式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进行全面审查。2015年,共依法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6家,分所2家。

(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2015年,注销事务所4家,收回执业许可1家。对4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变更备案和15家事务所更换了执业证书。对7家不符合设

立条件和2家未按照规定变更的事务所发出了整改通知,圆满完成全省152家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妥善处理云南天远会计师事务所、腾冲志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保山违规挂牌情况的信访件。

(三)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一是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入驻省投资审批网上中介超市。截至2015年底,共组织6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入驻到该平台。二是在全面总结《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拟订《2010~201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总结报告》,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十三五”规划,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赵学源 杨捷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5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以营造良好会计法制建设氛围为基础,以深化会计人员管理为重点,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为手段,以强化会计改革为动力,以转变政风行风为突破口,坚持精细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全面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为促进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会计制度准则在全区尽快实施,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核算水平,区财政厅向各地(市)财政局、区直各委、办、厅、局及企业下发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

二、循序渐进,深入推进会计信息化工作

为推进全区会计管理和会计监督信息化建设,推动会计监管手段、技术和方法的创新,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开展西藏自治区会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2015年3月西藏会计综合信息系统管理网络平台试运行上线,实现了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网络查询成绩、网上申请打印证书和网上申请办理调转业务等多功能的网络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提高了会计考试工作的科学化、便捷化、准确化。

三、精细管理,严格做好会计类考试工作

全区主要通过以下4个方面抓好会计类考试工作:一是明确责任,建立了层层落实的责任制。二是严格报名审核条件,规范报名工作程序。三是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及时发放政策文件、通知公告,以便考生及时了解最新动态。四是加强防范,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正常开展。

(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15年全区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人数14人,出考人数9人,出考率64%,合格人数3人,合格率33%;全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数396人,出考率46%,通过人数34人,合格率15%,全区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数491人,合格人数112人,合格率23%。

(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自2015年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原来的一年1次增加到一年3次,并且放宽了报名条件,允许区内在校学生参加考试,同时加大了对会计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考生可根据各地(市)考务安排随时网上报名,并且一年可报考1至3次。通过这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为社会输送了更多财务专业人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全区会计持证人员较少的问题。2015年度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共3次,分别为6月、9月、12月,7地(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考试工作,经统计会计从业报名人员共计4969人,参考人数2930人,合格人员528人,合格率18%。

四、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

一是进一步充实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报经西藏自治区人社厅批准的西藏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共计15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洛桑佳措任主任委员,党组成员、副厅长贺建刚任副主任委员。二是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本着客观、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要求,严格评分机制和评审流程,通过现场答辩、审核资料等程序并坚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2015年共有7名申报人员进行了评审。

五、表彰先进,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

为表彰在全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发挥积极作用的优秀会计工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2015年全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并在全区3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人选上推荐了1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人选。

六、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工作

(一)严格市场准入。一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和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认真复核资料信息,通过现场确认、网络公示等手段确认申报信息真实、完整,2015年度报经财政部备案通过审批的会计师事务所5家(其中:普通合伙制事务所4家,分所1家)。二是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关于代理记账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全区审批通过2家代理记账机构。

(二)强化日常管理。一是根据《财政部保监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简称《暂行办法》)要求,联合自治区注协、保监会就《暂行办法》如